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新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H股股東帳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附註1)，
 持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 _____ 股 (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據下列指示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就任何事項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會否及如何投票。

附註：股東於行使下列決議案投票權前應小心閱讀該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p>(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p>(7)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p>(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p>			
<p>8.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該類A股及H股的20%；及</p>			

	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p>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p> <p>(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9.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p> <p>10.01 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p> <p>10.02 發行方式</p> <p>10.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p> <p>10.04 發行新A股數量、發行規模</p> <p>10.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p> <p>10.06 鎖定期安排</p> <p>10.07 上市地點</p> <p>10.08 募集資金用途</p> <p>10.09 本公司已累積但未宣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安排</p> <p>10.10 增發A股授權有效期」<small>(附註5)</small></p>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上述規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上述規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6.	普通決議案：「選舉田留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17.	普通決議案：「選舉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18.	普通決議案：「同意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航租賃向本公司就不多於23架飛機提供融資租賃，租期為120個月，租賃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個基點，租賃安排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租金總額不多於17億美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具體實施。」			

簽署：_____ (附註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之登記名字及地址)。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上填上您所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其選擇的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新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將須由簽署本新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格內加上「✓」，您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格內加上「✓」。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格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及補充通告。
 - 本新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或機構的公章。
 - 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簽署。如本新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24小時或以前(「截止時間」)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注意：**如閣下尚未將連同該通告寄發予閣下的舊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交回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注意：**如閣下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如並無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如閣下在上文第6項所述的指定截止時間前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如閣下在上文第6項所述的指定截止時間後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閣下不應在上文第6項所述的指定截止時間後交回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 閣下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表超過一名，該等代表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 受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